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內容

2-3	建構效能、精實的法院組織與程序	1.終審法院成員、員額及選任程序改革	**2017.04.24 第五次會議決議：** 為落實金字塔型訴訟程序的改革方向，將終審法院的訴訟結構定位為嚴格法律審，發揮統一法律見解的功能，並強化終審法院的民主正當性，金字塔型訴訟新制立法施行後，最慢應於5年內，實施終審法院的人事改革，包括：法官人數以最高法院法官（含院長）14人、最高行政法院法官（含院長）7人為原則；任用資格參酌法官法第5條第2項規定；選任程序由司法院院長提出應任名額2倍人選，交由司法院依多元原則組成的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遴選後，陳報總統任命；遴選委員會應參酌法官法7條第3項至第6項規定組成，成員應專業、多元並具民主正當性，包括立法委員、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、學者及公正人士等代表；終審法院法官原則上不設任期，但年滿70歲必須停止辦案，辦理退休或優遇。 亦請司法院參考下列提議之建議： ……選任程序由司法院院長依照來源多元化原則，自各機關團體推薦或自薦人選名單中，提出應任名額2倍人選，交由法官遴選委員會依公開、透明方式遴選應任人員後，陳報總統任命；法官遴選委員會成員應專業、多元並具備民主正當性，除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代表由各該專業人員票選產生之外，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應由立法院推舉立法委員以外之人擔任……

		2.民刑事上訴程序革（含強制辯護、代理制度）	**2017.04.10 第四次會議決議：** 贊成司法院所提金字塔型訴訟程序改革方向，建立堅實的第一審，第二審原則上為事後審或嚴格續審制，第三審為嚴格法律審的訴訟結構。並請司法院研擬配套措施（例如強制辯護、律師強制代理、法律扶助、指定辯護等）及改革步驟，於下次會議提出，供委員討論、決定。 **2017.05.08 第六次會議決議：** 1.當事人於司法程序中適時接受律師協助，為司法程序的重要環節，如當事人有受律師協助的需求，應充分落實律師扶助。 2.強制律師代理（辯護）制度的採行，在不違反人民訴訟權保障的前提下，應妥為規劃，漸進、逐步擴大。簡易或小額案件，以不採行強制律師代理（辯護）制度為原則。有關法律扶助及律師費用的負擔，應妥為規劃有關配套措施。 3.律師的考選、職前及在職訓練應參照第四分組決議檢討、改進，以提升律師的專業能力，並研議建立律師專業分科制度。 4.律師應提供一定的公益服務，相關法制應由主管機關及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妥為規劃。 5.律師職業倫理應加強落實，對不適任律師應落實律師懲戒及淘汰制度。